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簡字第464號

原告 鄭沛琪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被告 林正宏

林正聰即源興保溫耐火材料工程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宇全

複代理人 周育群

饒浩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
02 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03 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4 二、經查，原告係就本院111年度竹交簡字第317號過失傷害刑事
05 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竹交
06 簡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7 訴狀，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萬5883
08 元，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
09 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部
10 分（此部分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未及於原告機車維修費
11 用，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又原告於本件移送
12 民事簡易庭後，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具狀陳報追加請求金額
13 為244萬5216元，依前揭說明，上開訴之追加，不在移送前
14 所請求之範圍，亦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因此原告應補繳第
15 一審裁判費2,1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1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1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林一心